

沈环法库审字〔2025〕1号

关于沈阳睿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铅蓄 电池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睿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睿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铅蓄
电池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
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辽河经济
区，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157 平方米，建筑
面积 593.74 平方米，最大贮存能力为 652.71 吨。主要建设
内容为：1 座废铅蓄电池暂存库及办公区，设置卸货分拣区、
完整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贮存间、原辅料暂存区等。项目
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分拣、包装、贮存、运输至下游处置单
位，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利用工序，贮存时间不超过 180
天，项目建成后拟周转废铅蓄电池 50000 吨/年。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
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
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损电池贮存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叉车、循环泵、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破损电池（含电解液）、废碱液、废包装物、废防护用具、废沾染物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每批废铅蓄电池入库分拣时，如发现破损电池，均立即放入备用的加盖密闭的 PE 箱内，随后存放于密闭破损电池贮存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硫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硫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机动车行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加强运输车辆管控，达标排放，完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维修保养等记录，每半年更新一次；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法库县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破损电池（含电解液）、废碱液、废包装物、废防护用品、废沾染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破损电池贮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废破损电池（含电解液）定期运至下游处置单位处置，其余均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用运输车辆（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标识）运输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完整电池应使用塑料薄膜缠绕后放置在专用托盘内并固定在车辆上，破损电池应放置在耐腐蚀加盖密闭的PE箱内，防止运输过程中电池之间互相碰撞，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运输管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地下水

项目将暂存库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20厘米厚抗渗等级为P6的混凝土进行防渗，并刷涂2毫米厚的防腐蚀环氧地坪，同时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

四、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场所应符合集中转运点库房建设、互联网设施建设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1月15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3份